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股票代码：600860（A股） 00187（H股）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18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18 层

联系电话：010-87707100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 9 月 24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在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核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 号），核准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2
附表		6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京城控股、收购方、收购人、划入方、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北人股份、被划转企业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划出方	指	北人股份之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
北京市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北人集团将持有的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京城控股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京城控股拟以旗下相关资产置换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之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12年6月16日，本次股权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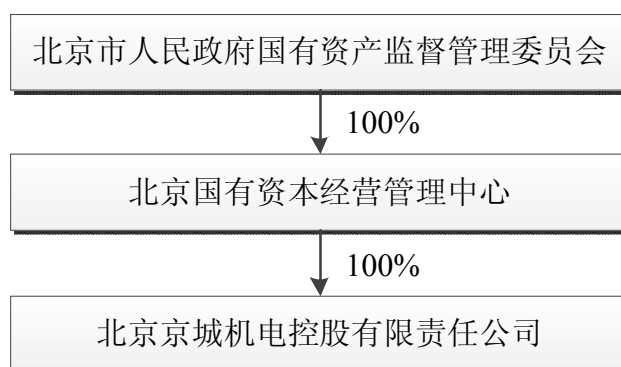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任亚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3,454.5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0511489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33686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
经营期限: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4633686217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87707100
传真:	010-6775709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国管中心，其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持有北京市国管中心 100%的股权。

北京市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北京市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

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主要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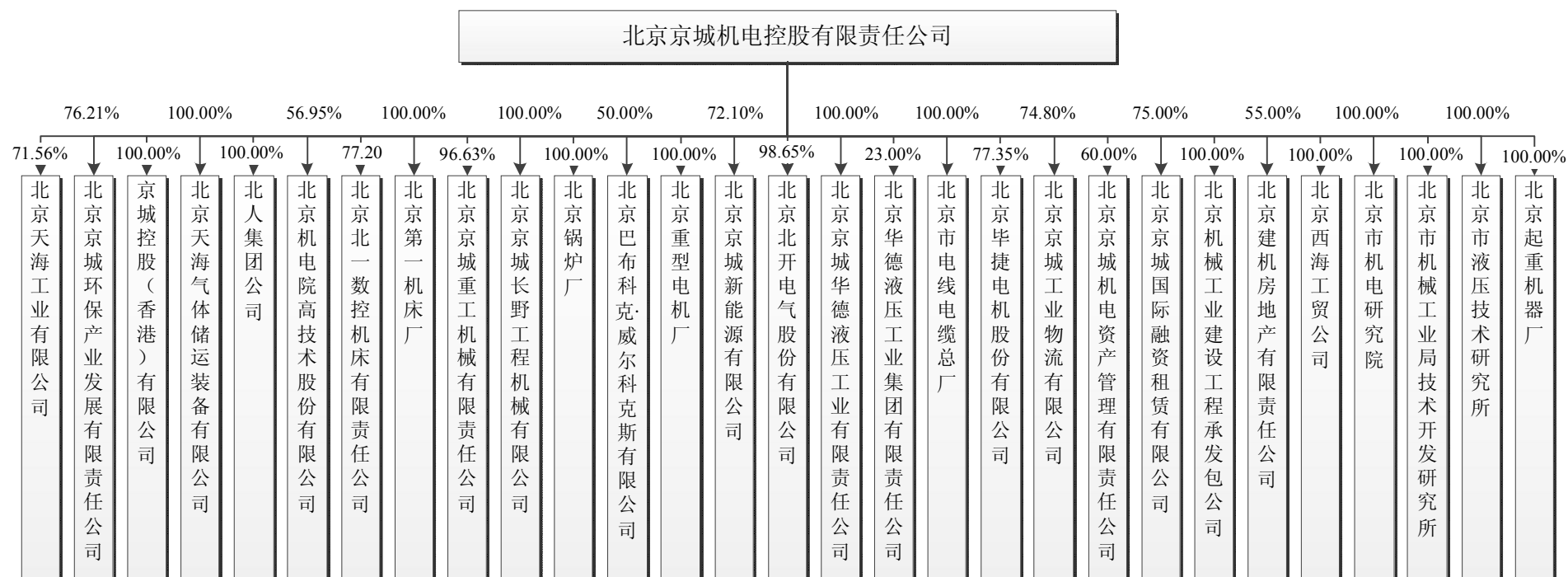
京城控股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是中国最大500家企业集团之一。

京城控股旗下拥有气体储运、印刷机械、环保产业、数控机床、工程机械、火力发电、新能源等多个业务板块，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

京城控股始终立足装备制造业，拥有强大的产品设计研发和设备加工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以技术研究院和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拥有15家技术中心，其中3家为国家级，7家为北京市级，技术研发人员2,000余人。公司部分产品长期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出一大批代表国家装备工业水平、处于世界领先的产品。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京城控股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气体储运板块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2,492.40 万美元	71.56%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各种规格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10,928.15	76.21%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以及环保业务，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业务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分选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生活垃圾终端处理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1,000.00 港元	100.00%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北京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6622 室	20,000.00	100.00%	生产压力容器项目筹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印刷机械板块	北人集团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17,126.70	100.00%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产品的研究与制造、杂志出版
环保产业板块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5 层	13,587.22	56.95%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包括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数控机床板块	北京北一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31,043.48	77.20%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自行开发的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第一机床厂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	32,225.60	100.00%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修理金属切削机床、商业饮食业服务专用机械、其他食品机械、地质钻机、特种工程机械；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
工程机械板块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1701 号	71,410.00	96.63%	主要从事制造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型车、重型汽车及普通货运，修理、租赁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形车、重型汽车；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5 层	20,000.00	100.00%	委托加工工程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火力发电板块	北京锅炉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	2,174.30	100.00%	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安装修理，锅炉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	2,000.0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和调试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配套的环保（脱硫、脱硝）产品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31,909.60	100.00%	化危车辆检测、房屋资产管理
新能源板块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755 房间	62,446.00	72.10%	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开关产业板块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1号	26,998.00	98.65%	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维修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液压产业板块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5号3幢407室	20,000.00	100.00%	从事委托加工、设计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5号	41,510.60	23.00%	从事加工、制造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床、机械配件、专用机床；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系统工程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电线电缆板块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1,119.50	100.00%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裸铝线、钢芯铝绞线、裸铜线、布电线、馈线、插头线、电子配套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刷线、汽车配线、通信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电机产业板块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	11,000.00	77.35%	主要从事制造、加工、修理交直流电机及配套装置、柴油发电机组、风扇、送风机、手电钻、交流变频高速器
物流产业板块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西海东沿甲一号	6,150.00	74.80%	主要从事零部件、结构件、工装夹具等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钢材、铜材、铝材、机电产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调味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提供工业物流的信息咨询
其他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1号楼203室	20,000.00	6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出租房屋（公交、工交、办公）；提供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零配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花园八街1号	21,000.00	75.00%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发包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63号	1,500.00	100.00%	从事基建工程前期准备、土建施工管理、工程造价等的咨询以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租赁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五层501、502、503、510、511	4,363.60	55.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103号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和委托房产的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与服务业务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	4,966.30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28号	496.00	100.00%	开展机电与化工研究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工具的开发研制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沙子口东革新里5号	300.00	100.00%	开展机电液一体化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液压系统、建机机械元件设计、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数控仪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鉴定
	北京起重机器厂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马圈	1,082.42	100.00%	主要从事制造轮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环保机械、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设备、液压元器件、各种工程机械变型车及上述产品的备品备件、机床齿轮及备件；修理、翻新和租赁各类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工程机械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京城控股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12 年上半年 (2012/6/30)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总额	3,259,989.62	2,964,431.87	2,780,344.29	2,464,0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14,063.67	746,531.59	684,261.17	670,883.28
营业收入	969,829.90	1,981,107.44	1,606,626.32	1,513,352.74
主营业务收入	960,601.68	1,955,855.77	1,570,100.09	1,487,652.65
净利润	18,508.79	61,052.98	61,667.58	46,223.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1.68%	5.20%	5.46%	6.06%
资产负债率	68.60%	66.31%	66.88%	64.02%

注：2011 年、2010 年、2009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2 年度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京城控股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京城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任亚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仇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莹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李保群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高书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白金荣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齐剑波	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阮忠奎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自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姜建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杜旭东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春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	否
龚善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裕国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吕继贤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王克俭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聂晓溪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形。

七、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京城控股拟通过国有股无偿划转对北人集团所持北人股份全部股份进行受让所引起。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京城控股成为北人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对北人股份的管理与控制更加直接，提升了北人股份管理层级，精简了控股结构，节省了京城控股的管理成本。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可更加直接便利的利用京城控股的品牌、资源、人才及外部市场等多方面优势，强化公司治理，改善对北人股份的管理。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控股将通过内部资源调配，支持北人股份的发展壮大，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二、收购决定

（一）2012年6月8日，京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通过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0,000股国有法人股；

（二）2012年6月11日，北人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人股份201,620,000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

（三）2012年6月1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2012年6月16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39号），核准本次收购。

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已构成京城控股对上市公司北人股份的收购，根据《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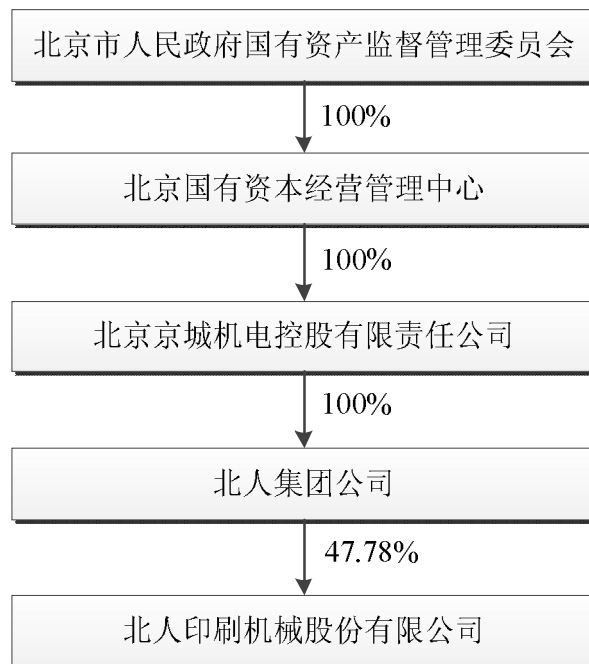
三、关于未来增持股份及处置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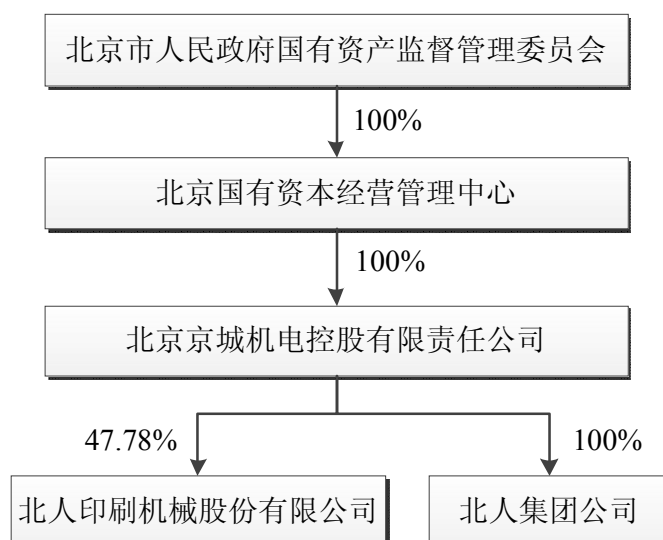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本公司通过北人集团间接持有北人股份 47.78%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7.78%，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16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划出方：北人集团

2、股权划入方：京城控股

3、划转股权比例：北人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到京城控股名下。划转后，京城控股将持有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份，占北人股份总股本的 47.78%。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划转基准日至本次划转完成日的期间，划转股份对应的损益由京城控股承担及享有。

5、协议的签订时间：2012 年 6 月 16 日

6、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201,620,000 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京城控股不需向划出方北人集团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重组计划实施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胶印机系列、凹版印刷机系列、表格机系列等产品。重组计划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气瓶、低温储运装备和压缩机等三大类。

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按照 2012 年 7 月 5 日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收购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京城控股拟以旗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置换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如有差额则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需

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出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但目前尚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按照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全体人员（指截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公司全体人员）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

六、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城控股暂无对北人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城控股成为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北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京城控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对北人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北人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北人股份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北人股份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现状

根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在本次收购前，京城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房屋租赁以及委托贷款等。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部分。

（二）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京城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

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北人股份公告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北人股份为走出困境，将其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北人集团，其中包含四开印刷机业务，北人集团受让上述四开印刷机业务后与北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本次股权划转后，因北人集团为京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该同业竞争问题仍然存在。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北人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

（1）北人集团将对四开印刷机业务进行培育，一旦该业务成熟并有稳定收益后，北人集团将该业务以公允价格出售给北人股份。

（2）四开印刷机业务如果发展不好，北人集团将考虑适时退出该业务。

北人股份已经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北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后亦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情形产生。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避免同业竞争，京城控股已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披露的、在承诺期限需要解决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北人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人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北人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公告的信息披露，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0A4005）、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1A4028），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及其关联方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费	协议价	337.21
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协议价	4.03
3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协议价	1,673.24
4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2.98
5	海门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09
6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44.32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费	协议价	414.65
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出	土地使用费	协议价	85.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3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3.06
4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水电	协议价	13.88
5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	海门股权	协议价	2,312.93
6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	亦新股权	协议价	17,634.04
7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房产转让	协议价	1,149.05
8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设备转让	协议价	315.90
9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专有技术转让	协议价	218.01
10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搬迁补偿	协议价	1,074.69
11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	存货转让	协议价	1,828.65
12	北人集团	京城控股子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债权转让	协议价	1,998.38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京城控股	5,500	2010.3.22	2011.3.21
京城控股	1,500	2010.9.16	2011.9.15
京城控股	3,550	2011.2.28	2012.2.28
京城控股	5,550	2011.3.22	2012.3.22
京城控股	4,450	2011.3.28	2012.3.28
京城控股	4,500	2011.9.16	2012.9.16
京城控股	3,000	2011.10.13	2012.4.13

2011 年度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京城控股	3,000	2011.10.13	2012.4.1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北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北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北人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京城控股自查，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6 个月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京城控股不存在买卖北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京城控股自查，除本公司外部监事吕继贤外，京城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6 个月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均没有持有或买卖“北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外部监事吕继贤在北人股份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6 个月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或买卖“北人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价格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吕继贤	2012 年 7 月 12 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6,700	6,700
吕继贤	2012 年 7 月 12 日	北人股份	6.29 元/股	+1,200	7,900
吕继贤	2012 年 7 月 17 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1,200	6,700
吕继贤	2012 年 7 月 17 日	北人股份	5.20 元/股	-6,700	0

针对吕继贤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吕继贤作出声明：“本人是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外部监事，并未参与本次北人股份股权上划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决策。本人在上述期间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京城控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口径，其中 2009 年度数据来自本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0 年度数据来自本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2011 年、2010 年、2009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2 年度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796.24	517,501.13	583,184.75	487,95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1.48	5,106.43	7,501.41	5,515.38
应收票据	63,358.10	86,796.31	70,739.00	34,968.27
应收账款	365,538.40	292,918.20	244,387.56	243,552.31
预付款项	316,469.61	213,329.77	127,223.85	111,300.18
应收利息	35.42	86.62	371.77	558.32
应收股利	175.22	11.36	-	-
其他应收款	103,659.61	44,405.27	51,004.20	66,671.96
存货	820,714.23	825,193.94	817,096.44	650,046.24
其中:原材料	139,992.31	139,801.70	124,308.45	147,805.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3,182.20	242,758.90	206,471.05	107,87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32
其他流动资产	153,580.20	168,322.38	132,002.90	97,615.84
流动资产合计	2,376,368.50	2,153,671.41	2,033,511.89	1,698,18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8.41	5,038.41	1,427.68	98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长期应收款	83,883.57	7,029.24	1,017.42	1,244.29
长期股权投资	83,362.32	85,382.32	89,857.59	90,056.50
投资性房地产	87,432.86	87,977.68	95,616.95	74,220.27
固定资产原价	868,422.14	860,658.69	802,703.47	758,301.12
减：累计折旧	406,535.71	395,970.05	365,470.71	303,842.42
固定资产净值	46.19	464,688.64	437,232.77	454,458.7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32.61	4,032.61	4,255.03	4,601.77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资产净额	457,853.81	460,656.03	432,977.74	449,856.93
在建工程	76,267.91	78,976.97	35,596.73	48,208.7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294.38	163.53	237.05	23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0,279.58	48,116.44	48,042.66	47,957.88
开发支出	4,242.73	2,821.74	1,906.82	2,600.48
商誉	7,519.00	8,186.62	8,186.62	25,916.45
长期待摊费用	3,591.27	3,616.82	3,955.06	6,0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3.24	20,939.31	26,138.24	16,88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02	455.34	471.83	180.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621.12	810,760.45	746,832.40	765,842.70
资产总计	3,259,989.62	2,964,431.87	2,780,344.29	2,464,02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708.54	55,417.62	50,162.90	84,46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23	-	-
应付票据	68,549.56	34,374.37	25,413.18	18,994.53
应付账款	393,714.39	353,307.10	321,113.58	287,220.96
预收款项	485,869.38	473,726.23	639,111.26	495,382.49
应付职工薪酬	39,991.95	42,629.72	45,282.92	46,168.75
其中：应付工资	7,555.94	14,937.99	13,120.35	18,325.52
应付福利费	3,774.71	3,996.79	7,574.34	5,580.32
应交税费	3,363.15	12,764.68	4,329.34	6,324.65
应付利息	6,943.87	3,914.03	2,613.02	180.72
应付股利	6,192.64	1,256.26	503.20	-
其他应付款	485,592.52	451,567.55	449,788.54	401,55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91	161.46	56.75	9,472.39
其他流动负债	2,714.10	574.30	1,541.17	17,360.89
流动负债合计	1,672,876.01	1,429,785.55	1,539,915.86	1,367,12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13.77	21,243.34	49,963.62	34,818.56
应付债券	270,000.00	18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81.63	9,090.29	12,595.47	15,364.84
专项应付款	247,182.34	308,035.72	71,412.86	45,624.89
预计负债	8,636.01	9,794.53	9,931.18	5,72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23	2,781.23	1,730.08	7,21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49.02	5,094.87	3,845.43	1,590.7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449.00	536,039.99	319,478.64	210,338.92
负债合计	2,236,325.01	1,965,825.53	1,859,394.50	1,577,46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9,558.71	169,558.71	169,558.71	165,806.54
资本公积	496,330.50	501,800.38	460,116.46	439,506.42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010.21	9,010.21	7,871.57	7,871.57
未分配利润	55,208.64	79,313.56	53,518.99	59,157.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44.40	-13,151.26	-6,804.57	-1,4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063.67	746,531.59	684,261.17	670,883.28
少数股东权益	309,600.94	252,074.74	236,688.63	215,6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664.61	998,606.33	920,949.79	886,56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9,989.62	2,964,431.87	2,780,344.29	2,464,029.78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69,829.90	1,981,107.44	1,606,626.32	1,513,352.74
其中：营业收入	969,829.90	1,981,107.44	1,606,626.32	1,513,352.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0,601.68	1,955,855.77	1,570,100.09	1,487,652.65
其他业务收入	9,228.22	25,251.67	36,526.22	25,700.09
二、营业总成本	97.08	1,933,538.74	1,591,753.54	1,495,522.72
其中：营业成本	856,816.99	1,694,708.94	1,340,553.53	1,279,321.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0,975.79	1,679,329.18	1,310,961.20	1,257,755.96
其他业务成本	5,841.20	15,379.76	29,592.33	21,56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3.53	10,761.06	6,815.39	5,517.13
销售费用	32,366.30	64,759.24	63,598.64	51,973.14
管理费用	68,972.13	147,901.98	147,617.53	141,649.90
财务费用	7,452.87	7,488.62	6,026.19	672.19
资产减值损失	1,457.12	7,918.91	27,142.25	16,389.31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8.43	23.97	318.77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72.12	16,163.77	46,079.67	40,88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11	13,616.43	27,614.8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43.07	63,464.04	60,976.41	59,030.88
加：营业外收入	2,523.19	32,536.61	23,467.27	15,470.33
减：营业外支出	873.12	15,228.66	5,254.04	7,85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3.15	80,772.00	79,189.64	66,645.03
减：所得税费用	5,184.36	19,719.02	17,522.07	20,4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8.79	61,052.98	61,667.58	46,2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6.02	38,853.38	37,345.28	40,640.62
少数股东损益	6,492.77	22,199.59	24,322.29	5,5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3,919.89	-8,740.29	89,703.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7,133.08	52,927.29	135,9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933.49	28,605.00	130,34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199.59	24,322.29	5,583.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024.89	1,583,495.78	1,367,089.24	1,343,61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0.68	8,907.42	15,311.74	7,8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3.74	196,042.09	67,957.30	129,93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059.30	1,788,445.29	1,450,358.28	1,481,422.5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086.28	1,318,155.75	1,039,040.71	1,033,28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43.74	261,561.68	226,322.60	202,54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53.25	87,930.49	82,495.77	76,1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146,015.38	83,474.87	48,826.72	102,255.94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598.65	1,751,122.80	1,396,685.81	1,414,2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9.35	37,322.49	53,672.47	67,1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1	16,262.78	4,999.9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	26,627.07	45,837.80	36,54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7.67	6,947.29	3,233.95	8,59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1,152.42	421.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3	36,721.71	20,017.37	28,85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58	86,558.85	75,241.44	74,40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16.21	80,671.26	48,029.44	53,5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15.99	6,126.79	45,33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65.44	-	404.23	102.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95	35,989.65	16,210.75	24,53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8.61	120,276.90	70,771.21	123,5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7.03	-33,718.05	4,470.24	-49,11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	37,401.62	8,836.85	26,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2,163.66	207,042.38	339,767.50	245,73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83	50,924.44	33,249.03	23,86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93.49	295,368.45	381,853.37	296,096.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573.80	297,643.59	288,499.02	242,05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36.70	24,742.60	14,952.60	28,17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500.00	-

项 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3.96	41,342.76	30,604.32	22,67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54.46	363,728.94	334,055.94	292,8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39.02	-68,360.49	47,797.43	3,19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7.54	-2,278.35	-9,990.49	1,65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11	-67,034.40	95,949.65	22,89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501.13	580,710.00	484,760.36	465,0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96.24	513,675.61	580,710.00	487,955.27

二、京城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213B2387 号），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城控股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京城控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

四、京城控股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在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与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 （3）应收款项；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当期损益；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3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 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损益。

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可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

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2 应收款项的减值

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披露政策。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 金融负债

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7. 委托贷款

7.1 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

回的，停止计息并冲回原计提利息。

7.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的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3 委托贷款保全措施

与金融机构签定的合同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对于由公司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由公司承担可能损失风险的情况，对贷款对象的还款情况持续关注，在出现委托贷款风险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及采取其他保全措施。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标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 （1）凡因债务人破产、撤销，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 （4）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 （5）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经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集团内部往来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集团内部往来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25%	2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按照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北一数控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子公司北人股份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

1. 分类及计价：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取得时按取得存货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盘存与摊销：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10%	4.75-2.25%
机器设备	8-12 年	5-10%	11.875-7.5%
运输设备	5-8 年	5-10%	19-11.25%
其他设备	5 年	5-10%	19-1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如果固定资产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

1. 计价：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建造期间发生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对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的应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竣工结算后再作调整。

2. 减值准备：本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损失，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在建工程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1. 确认及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减值准备确认、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3.1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2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3.3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内容。

2. 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

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作为辞退福利。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4. 本公司对辞退福利的计量根据辞退计划中职工有无选择权而有所不同：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3）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人财务费用。

（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八）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债券按照面值入账，发行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建造合同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签有工程承发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2）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对于无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如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工程尾款），不得在当期确认，待实际收到后再予以确认。

（4）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次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的确认报告；

（3）对于无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如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工程尾款），不得在当

期确认，待实际收到后再予以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财务报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量，并反映财务报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二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考虑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汇总、抵消编制而成。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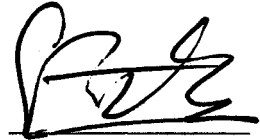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收购人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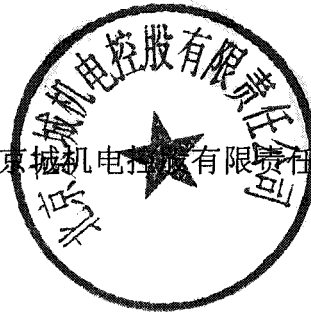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亚光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9月24日

三、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齐 亮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杜 鹃



徐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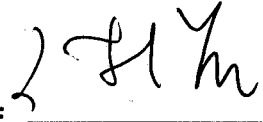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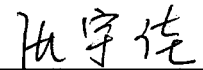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姜爱东



张宇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2年9月24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及相关过程的说明；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
 - 4.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的批复文件
 - 4.2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 4.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5、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6、最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7、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9、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2 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
- 1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网址：<http://www.beirengf.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9月24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人股份	股票代码	600860 (A 股) 00187 (H 股)
收购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1,6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47.7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 在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人股份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劳务、房屋租赁以及委托贷款等。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 2010 年, 北人股份转让了部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给北人集团, 其中四开印刷机业务与北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北人集团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北京京城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亚光

日期：2012年9月24日